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市场支持和认同度；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加大外部监督，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重要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六）企业文化建设；

（七）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



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舆情。

（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公司可以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意见。

（三）投资者说明会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意见。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形式。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后终止重组；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5、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四）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重大项目实施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可以参加所在区域统一投资者网上见面会方式召开，也可以公司专项召开（现场/网络）的方式进行。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等实际情况组织路演活动。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其他高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等相关人员出席说明会。

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发布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五）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建成后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



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上证e互动（以下统称“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及电子邮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对外咨询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七）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八）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五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六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七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监管部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监管部门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信息采集、投资者问答等相关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